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能源”）诉浙江大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卫公司”）、浙江省仙居新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发展公司”）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因浙江大卫公司、仙居发展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移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处理。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17-080）。

一、本案的进展情况

普天能源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起上诉，请求：

- 1、撤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沪民初27号之五民事裁定书；
- 2、指令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2016）沪民初27号案件。

近日，普天能源收到最高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最高法民辖终7号】。最高院经审查后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大卫公司资产尚在审计、普天能源申报的债权待审核。因本案情况复杂，本公司法律部门正在与经办律师沟通判断上述事项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最新获取的信息，对上述事项作出进一步判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